

利宝保险 智享安康 中端医疗险

特别约定

- 1、本产品保障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
- 2、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含），不间断再次投保的保单，被保险人年龄上限可扩大至 80 周岁（含）。被保险人可包含外籍（古巴、伊朗、叙利亚、朝鲜国籍的任何人员除外）和港澳台籍人员，但须保证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满 183 天。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以下关系：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若被保险人为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 3、本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4、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或非不间断连续投保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30 天，但针对可选责任二 100 种重大疾病保障，等待期为 6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责任的，不计等待期。
- 5、本产品保险金给付比例约定：（1）针对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和 100 种重疾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以社保身份结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60%，但被保险人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前往公立医院非普通部就医的，不受上述 60% 给付比例限制，给付比例仍为 100%；（2）针对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以社保身份结算，对于臻选计划、星选计划和尊享计划，保险金给付比例均为 100%，对于荣耀计划，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前 5 次就诊产生的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第 6 次及以上就诊产生的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50%。（3）对于恶性肿瘤院外特药购药保险金：A.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a)如药品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且

已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b)如药品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但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60%；(c)如药品不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但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80%。B.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则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药品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均为 100%。

6、本产品的免赔额为年免赔额，投保人在投保时可自主选择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年免赔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除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外，本产品其它保障责任免赔均为 0。

7、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包括本产品的不同计划）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8、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是无社保身份，而投保时故意选择有社保身份投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9、本产品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住院治疗承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且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上限为六十天。

10、本产品就诊医院要求：(1) 针对臻选计划及星选计划：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仅限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及保险人指定私立医疗机构，具体范围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2) 针对荣耀计划及尊享计划：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限重疾医疗），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仅限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及保险人指定私立医疗机构，具体范围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3) 特别地，针对本产品全部保障计划，重疾住院津贴保障的医院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11、本产品附赠的健康管理服务：(1) 本产品被保险人罹患保险条款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

病的，可享受保险人委托之第三方健康服务商提供的如下服务：1) 就医绿色通道（住院及门诊各一次）2) 住院费用直付服务（不限次数）3) MDT 多学科会诊及二次诊疗意见服务（一次）4) 国内特药购药直付服务（不限次）及特药基因检测服务（一次）5) 术后/出院专业护理服务（10 次）；(2) 本产品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罹患服务手册约定的慢性疾病，可享受保险人委托之指定互联网医院提供的线上问诊及指定药品购药服务（购药折扣比例 50%）；(3) 如被保险人投保了本产品荣耀计划或尊享计划，除前述六项服务外，被保险人还可享受如下服务：1) 恶性肿瘤赴日就医支出服务（一次）2) 海南特药购药直付服务。

以上各项服务细则、流程、服务地域范围和服务网络清单等请参本产品所附《健康服务手册》。

12、本产品保单生效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可替换，保障计划也不可批改。